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收盘价,且不超过人民币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享有减持权利:经咨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价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在因股价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而发生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按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或无法全部使用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监高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专项贷款等)
回购用途	8.00元/股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回购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其他用途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0%-3.41%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实施起止日期	188718642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来源。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影响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具体情况。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750万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4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根据公司回购实施过程中回购股份数量、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
2、金融机构贷款为回购专项借款上限,预计1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证券金融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出台后,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洽谈借款事宜。2025年3月14日,中信银行绍兴经略城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将由该行为公司提供回购公司股份的融资支持。公司将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缴款,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股数(万股)	比例(%)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750,000,000	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000,000	100	425,000,000	98.30
股份总数	440,000,000	100	440,000,00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及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49,890.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为115,880.38万元,流动资产为49,417.8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占以上指标的比例分别为4.00%、10.43%、24.28%。
根据公司经营稳健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控股股东浙江迎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材料”)和实际控制人陈伟利、实际控制人马晓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2,200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5.00%,该次转让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咨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控股股东浙江迎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材料”)和实际控制人陈伟利、实际控制人马晓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2,200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5.00%,该次转让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注销。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或无法全部使用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便利、高效、有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如下:
1、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回购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决定是否聘请中介机构;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
4、如需调整用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管理层将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授权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
6、决定是否聘请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价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在因股价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而发生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按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或无法全部使用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6、如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资金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沪市发行人回购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号:沪887186424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收盘价,且不超过人民币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享有减持权利:经咨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价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在因股价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而发生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按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或无法全部使用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监高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专项贷款等)
回购用途	8.00元/股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回购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其他用途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0%-3.41%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实施起止日期	188718642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来源。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影响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具体情况。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750万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4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根据公司回购实施过程中回购股份数量、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
2、金融机构贷款为回购专项借款上限,预计1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证券金融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出台后,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洽谈借款事宜。2025年3月14日,中信银行绍兴经略城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将由该行为公司提供回购公司股份的融资支持。公司将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缴款,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股数(万股)	比例(%)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750,000,000	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000,000	100	425,000,000	98.30
股份总数	440,000,000	100	440,000,00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及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49,890.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为115,880.38万元,流动资产为49,417.8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占以上指标的比例分别为4.00%、10.43%、24.28%。
根据公司经营稳健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控股股东浙江迎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材料”)和实际控制人陈伟利、实际控制人马晓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2,200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5.00%,该次转让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咨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控股股东浙江迎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材料”)和实际控制人陈伟利、实际控制人马晓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2,200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5.00%,该次转让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注销。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或无法全部使用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便利、高效、有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如下:
1、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回购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决定是否聘请中介机构;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
4、如需调整用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管理层将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授权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
6、决定是否聘请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价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在因股价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而发生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按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或无法全部使用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6、如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资金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沪市发行人回购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号:沪887186424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收盘价,且不超过人民币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享有减持权利:经咨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价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在因股价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而发生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按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或无法全部使用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监高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专项贷款等)
回购用途	8.00元/股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回购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其他用途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0%-3.41%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实施起止日期	188718642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来源。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影响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具体情况。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750万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4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根据公司回购实施过程中回购股份数量、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
2、金融机构贷款为回购专项借款上限,预计1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证券金融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出台后,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洽谈借款事宜。2025年3月14日,中信银行绍兴经略城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将由该行为公司提供回购公司股份的融资支持。公司将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缴款,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股数(万股)	比例(%)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750,000,000	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000,000	100	425,000,000	98.30
股份总数	440,000,000	100	440,000,00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及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49,890.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为115,880.38万元,流动资产为49,417.8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占以上指标的比例分别为4.00%、10.43%、24.28%。
根据公司经营稳健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控股股东浙江迎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材料”)和实际控制人陈伟利、实际控制人马晓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2,200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5.00%,该次转让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咨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控股股东浙江迎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材料”)和实际控制人陈伟利、实际控制人马晓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2,200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5.00%,该次转让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注销。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或无法全部使用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便利、高效、有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如下:
1、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回购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决定是否聘请中介机构;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
4、如需